

電子公文

裝

教務處

線

2+

教育部 書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大學校長 張進福(甲)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821

專門委員

秘書

秘書

秘書徐朝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秘管字第九一〇四六〇四七號

附件：(091YOD0001652.pdf, 091YOD0001652-01.doc, 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洽定「國家書坊台視總店」為新增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請依該會說明事項配合相關作業，並轉知所屬同仁，請查照。

說明：檢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九十一)年四月一日會版字第0九一〇〇〇七〇二九號函影本乙份供參(共三頁)。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漢學研究中心  
副本：本部秘書室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  
二、文陳閱後將原稿交李士修。  
三、秘書處秘書徐朝。專案計畫  
約聘人員 許中顯

91.年4.月8日暨南國際大學第9102108號

第一頁，共一頁

91年04月08日  
12時27分42秒

1-1-[AE4E30A5BA247CDC]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四月一日

發文字號：會版字第0910007029號

附件：如說明二（091YOD001652-01.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洽定新增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國家書坊台視總店」加入提供統籌展售服務，請依說明事項配合相關作業，並函轉所屬機關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正式委託台灣電視事業公司利用該公司地下一樓設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據點，委託經營內容除門市經營外，尚有網路行銷、電子書、統籌分銷及推廣等經營事項。

二、該門市訂於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開幕，為正式營運及後續經營需要，請 貴機關暨所屬機關配合左列事項：

（一）請就庫存且已定價之暢銷性及具可推薦展售之出版品提供，每種各五冊，連同統籌展售清單（格式如附件），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前寄送該公司；該公司若另有大量批書需求時，亦請配合批書作業。

（二）即日起，每種定價之新書請配送該門市各十冊，以供集中展售之用。

三、其他相關作業，請參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政府出版品銷售作業規定」辦理。

四、統籌展售清單格式，請上GPNet（<http://gpnat.gov.tw>）之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六樓  
傳 真：（02）二三九六七六四八



裝



1+

「園丁專區」下之「資料下載區」之「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清單(修正版)」自行下載使用。

五、送書地點：台視網路事業處，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聯絡人：業務組傳副主任尚裕，電話：(0二)二五七八一五一五轉六四三，傳真：(0二)二五七九九六二五。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國民大會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政府出版品管理處、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政府出版品委託統籌展售清單

受文者：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供書機關：\_\_\_\_\_ 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91 年      月      日

| GPN | 出版品名稱 | 類型<br>(平/精裝) | 冊數 | 定價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本表乙式二份，一份機關留存，一份隨書附上。

2、國家書坊台視總店於貨到確認數量後，簽收回傳(寄回)本單予供書機關存查，以便對帳之用。

3、送書地點：台視網路事業處，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聯絡人：業務組傅副主任尚裕，電話：(02)2578-1515 轉 643，傳真：(02)2579-9625

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_\_\_\_\_書局 簽收

聯絡人：\_\_\_\_\_